

河源江东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河源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河源江东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地震风险分析	2
2 组织体系	3
2.1 新区指挥部	3
2.2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	4
2.3 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5
(11) 新区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沟通协调地震灾害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期间, 车辆、食宿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8
2.4 专家组	10
2.5 现场指挥部	10
3 运行机制	11
3.1 监测预报与预防	11
3.2 信息报告	11
3.3 应急响应	12
3.4 应急指挥处置	15
3.5 响应终止	22
3.6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22

4 恢复重建	22
4.1 制订规划	22
4.2 恢复重建实施	23
4.3 征用补偿	23
4.4 灾害保险	23
5 保障措施	23
5.1 队伍保障	23
5.2 资金保障	24
5.3 物资保障	24
5.5 基础设施保障	25
5.6 平台保障	26
6 监督管理	26
6.1 预案执行	26
6.2 预案演练	27
6.3 宣教培训	27
6.4 责任与奖惩	27
7 附则	28
7.1 名词术语	28
7.2 预案管理	29
7.3 预案衔接	29
7.4 预案实施时间	29
8 附件	29
附件 1 应急预案体系图	30

附件 2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30
附件 3 中国地震烈度表	32
附件 4 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物资统计一览表	4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重大风险，健全地震灾害应对体制机制，提高应对地震灾害事件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粤办函〔2013〕420号）《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府函〔2021〕224号）《河源市地震应急预案》（河府办函〔2021〕41号）《河源江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江东办〔20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结合江东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上述最新版本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文件等适用于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新区应对地震灾害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处置新区辖区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对新区造成

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预防优先、平战结合，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1.5 地震风险分析

河源处在河源—邵武断裂(东起福建崇安北部，经邵武、泰宁、宁化、长汀、连城、武平进入广东。1520年到1976年共记录到4.7级以上地震12次。)、石角—新港—白田断裂等断裂带上，加上新丰江水库渗透作用[主要指库水润滑断层面，降低摩擦系数；增大孔隙水压，降低抗剪强度(岩石在外力作用下达到破坏时的极限剪应力)；物理化学作用加速裂隙发育等]，水库上游在积水区域水位较深，受自身重力的影响造成蓄水池的压力较大，会把地下微小的裂纹压扁，从而可能引发地震发生。

广东地震信息网曾梳理1970年1月到2019年8月广东地震数据，数据显示，广东这50年间共发生58633次地震，而河源是高频发地震区，共发生地震29899次，换句话说，广东全省过半的地震发生在河源。

发生在河源的比较大的一次地震是1962年3月19日的6.1级地震，同样在新丰江水库。地震的震中烈度为VIII度，震源深度约5千米。这次地震不仅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致使数千间房屋损毁，而且造成7人死亡、63人受伤。地震有感范围波及

较广，远至广西、江西、福建等地。

该地震是我国探测到的第一个水库诱发地震，也是发生在我国的震级最大的水库诱发地震。

2 组织体系

2.1 新区指挥部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新区指挥部”）是新区管委会下设的专项指挥部，在新区党委、管委会领导下，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新区地震应急工作。

2.1.1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政府、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新区管委会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新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组织、指挥各方救援力量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组织开展本辖区的地震应急准备检查；

（3）按要求报请新区管委会启动 I、II 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 III、IV 级地震应急响应；

（4）统一指挥新区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军队、武警、公安、消防救援力量、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统一调配装备和各类物资；

（5）组织开展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负责地震震情、灾情、救援信息的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统一对外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

（6）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

展灾后救助，妥善安排灾民基本生活；

(7) 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8) 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9) 研究决定新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新区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新区管委会分管地震工作领导

副指挥长：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大队长

成员：新区党政办、纪委监委专员办、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发展财政局、经济促进局、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农林水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后勤服务中心、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党委宣传部、政法工作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交通公路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工会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2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新区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上级政府和新区指挥

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督促有关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指挥部以及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掌握震情发展及分析会商情况；在新区党委宣传部的工作指导下，研究制定新闻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起草新区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新区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新区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新区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分别做好本单位、本行业的预案制订，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训练演练、基础设施抗震设防和科普宣传教育等地震应急准备工作，震后要第一时间汇总报告本行业灾情信息，并按照新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新区党政办公室：负责新区抗震救灾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2）新区纪委监察专员办：参与一般地震事故的调查处理。

（3）新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地震灾害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负责指导做好事故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等相关工作。

（4）新区发展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有关单位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

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会同新区社会事务局、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负责地震救灾抢险物资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

（5）新区经济促进局：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做好事故预警发布信息工作；调派移动通信设施到抢险现场，保障重要抢险现场移动通信畅通，组织协调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6）新区社会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地震事故现场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灾区防病消毒、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灾民心理康复工作；负责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的调配；组织现场医疗救护及伤员转移，确定受伤人员的救治医院及治疗方案；负责统计上报伤亡人员及治疗进展情况；协助做好遇难者遗体的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负责因地震事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新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根据需要，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监测、调查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协调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指导城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

业主单位（或管理单位）组织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业主单位（或管理单位）处置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8）新区农林水务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协助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组织、指导灾区的林业生产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9）新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推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应急启用等工作，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单位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

查评估工作，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10）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协助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在应急救援行动中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协助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秩序；协调指挥事故现场执法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协调指挥事故区域执法机关组织事故区域群众安全转移。

（11）新区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沟通协调地震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期间，车辆、食宿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12）新区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公路监管范围内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牵头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转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协调救灾物资货运物流工作。

（13）市公安局江东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镇（街）政府（办事处）公安部门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政府（办事处）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新区辖区内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新区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做好遇难人员身份认定。

（14）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新区分局：负责应急救援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紧急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等支援灾区，保障灾区药品供应，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

（15）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6）新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配合新区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17）新区政法工作办公室：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人员的监控和转移安置。

（18）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19）新区交通公路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交通公路监管范围内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牵头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及转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协调救灾物资货运物流工作。

（20）新区城市管理办公室：组织、指导灾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组织对灾区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灾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燃气供应等市政设施；及时消除城区广告标牌等安全隐患，指导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垃圾处理、环境卫生管理等相关工作。

(21) 新区工会：负责参与地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4 专家组

新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专家库中申请抽调有关专家，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还应当承担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新区指挥部可派出一个或多个现场指挥部到灾情严重地区靠前指挥、组织各工作组和当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新区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新区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工作人员由新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成员和灾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派出工作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可以设置与新区指挥部相应的工作组；现场指挥部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配备必要指挥通信设施；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由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新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令，迅速了解掌握地震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判断灾情发展趋势，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现场处置各项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

生活秩序；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等。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与预防

3.1.1 监测预报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市地震局和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发布的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市有关部门的地震会商和预测意见报送给新区指挥部审核研究并组织加强预报区应急防范措施。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镇（街）政府（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可以报请同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民政府发布 48 小时以内的临震预报，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地震工作部门报告。

3.1.2 预防行动

新区指挥部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加强震情信息的跟踪，及时了解震情信息，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根据震情发展、建（构）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信息报告

灾区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及时汇总震情、灾情信息，向新区管委会和新区指挥部报告，

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灾情信息报送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要迅速对本行业灾情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新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更新变化情况。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新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市委外办、市委台港澳办和市公安局，各相关单位按规定及时上报并做好应对工作。

3.3 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按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的初判指标，新区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或不启动应急响应。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新区指挥部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当地震灾害造成的破坏十分严重，超出新区处置能力时，请求市委、市政府支援并接受市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3.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Ⅰ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Ⅰ级响应。新区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领导、指挥、协调下，开展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在上级指导组到达前，新区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经新区

管委会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 I 级响应，由新区管委会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部。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到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新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单位、各行业灾情和应急处置信息。新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导组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并合力配合开展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3.3.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II 级响应）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 II 级响应。新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在上级指导组到达前，新区指挥部及时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经新区管委会同意后启动 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部。新区指挥部指挥长到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单位、各行业灾情和应急处置信息。常务副总指挥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在上级指导组到达后移交指挥权合力配合开展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3.3.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III 级响应）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 III 级响应。由新区指挥部领

导、指挥和协调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根据应急需求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新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新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指挥长到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新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单位、各行业灾情和应急处置信息。新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3.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Ⅳ级响应）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新区指挥部视情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新区指挥部进行支援。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视情由新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由新区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副指挥长到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新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3.5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

强有感地震事件指震级在M4.0级以下，有明显震感，未造成人员死亡，但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一般不启动应急响应。事件发生地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

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新区指挥部负责指导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管理部门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趋势；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3.3.6 基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急响应

灾区所在镇（街）政府（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向新区指挥部报告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当地的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于新区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级别。

3.4 应急指挥处置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新区指挥部按照相应应急响应级别组织、指挥新区指挥部各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和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开展以下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灾害事件影响有限时，新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和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指导镇（街）政府（办事处）和相关指挥机构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3.4.1 先期处置

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前，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和村（居）、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先期处置工作：

（1）灾区镇（街）、村（居）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受困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受灾人员；采取设立警戒线、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通过一切手段向所在地镇（街）政府（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灾情。

（2）灾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优先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收集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新区管委会、新区指挥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干道进行临时交通管制；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设置临时救灾物资库，接收、调配救援救灾物资；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集中安置点，及时转移或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群团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灾区所在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3）相关行业、部门要迅速开展次生灾害风险防控，按照

相关预案对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场所、地质灾害点、危桥等次生灾害危险源实施警戒，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对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的设施，要立即调集救援力量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对水库大坝、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设施、通信网络等加强巡查，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

（4）新区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度了解灾情形势，调遣派出救援队伍，组织支援力量进入备战状态；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情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召开新区指挥部会议，视情提出启动区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迅速按照本单位预案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相关领导接新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须立即前往新区指挥部参加会议；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或地震导致常规通信中断无法接收新区指挥部指令时，新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主动赶赴新区指挥部集结接受任务，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人员按相关预案在指定地点集结。

3.4.2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3.4.3 交通管制

迅速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进入灾区通道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障救援车辆通行，控制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排查道路的通行损毁情况，清理障碍物，迅速将道路损毁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设置临时通行指示标志，确保救援队伍和物资车辆能够及时到达灾区支援。

3.4.4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确保水质安全，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的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4.5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镇（街）、村（居）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

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障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3.4.6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3.4.7 加强震区监测

根据震情、灾情需要，新区指挥部向市指挥部协调派出现场监测工作队伍。加密震区监测网，加强地震流动监测，增强震区的监测能力，加强震情监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组织开展水情、汛情监测；组织开展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防范各类衍生、次生灾害。

3.4.8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火灾、水灾和爆炸，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滚石、地面塌陷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和工程抢

险队伍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及时排查和管控危险源，设立警戒区，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生产科研等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3.4.9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囤积居奇、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4.10 社会动员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车辆、物资和调用人员等。

新区指挥部指定专门工作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工作组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

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3.4.11 信息发布

新区指挥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地震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等信息实行归口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和舆情应对引导工作，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3.4.12 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及时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烈度调查和相关评估工作，对人员密集压埋区域、人员搜救重点区域、极重灾区范围、极震区最大烈度和重点受灾镇（街）、村（居）做出快速评估和排查，供新区指挥部决策参考；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为上级地震研究工作部门开展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

查等提供基础数据和工作便利。

3.5 响应终止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受灾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辖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的应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并由其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由应急救援阶段转入恢复重建阶段。

3.6 地震谣传事件应对

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出现流传较为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涉震事件。新区管委会负责统一领导本辖区内地震谣传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并提请市地震局迅速对地震谣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通告新区相关单位和镇（街）政府（办事处）；市公安局江东分局、新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指导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误传，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公安部门对造谣、传谣等事件进行依法查处。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新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地震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传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传。

4 恢复重建

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国务院部署，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省人民政府部署，由省、市人民政府、新区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分别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4.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4.3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上级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4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5 保障措施

5.1 队伍保障

新区管委会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武装部等单位要加

强地震灾害抢险救援专业力量建设，完善救援装备器材，提升地震灾害救援能力；新区管委会各涉灾部门要建立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专业培训和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新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和有条件的村（居），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演练。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5.2 资金保障

协调新区管委会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受灾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5.3 物资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新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建

立或委托相关企业建立物资储备库，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制定紧急物资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方案，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避难场所保障

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充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按国家、省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牌，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5.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运营单位要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发展改革和能源主管有关单位要指导、协调、监督电网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辖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

求和电力供应；加强救灾物资储备与管理，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粮库、油库、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受灾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相关需求。

水务和城市管理等有关单位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供水、排水、燃气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5.6 平台保障

镇（街）级以上政府（办事处）要因地制宜建设本级应急指挥场所，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市、县（区）、镇三级应急指挥平台，建立健全指挥通信手段多样、信息系统智能支撑、通信网络多重备份的应急指挥调度体系，实现各层级、各单位信息共享与互联互通能力。应急管理和地震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6 监督管理

6.1 预案执行

本预案由新区管委会及指挥部和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本行业的地震应急预

案、科普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应急准备工作。

6.2 预案演练

新区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地震应急演练。本预案由新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演练，部门预案由相关单位牵头组织应急演练。

新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重要公共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地震安全重点单位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6.3 宣教培训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新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地震、科技、教育、文化、出版、新闻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使公众树立科学的灾害观，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及时公布地震应急预案，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

新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6.4 责任与奖惩

新区管委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

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和应急处置不力及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交通、通信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各镇政府（街道办）、新区有关单位组织制订，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印发实施。由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衔接

新区管委会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 1 应急预案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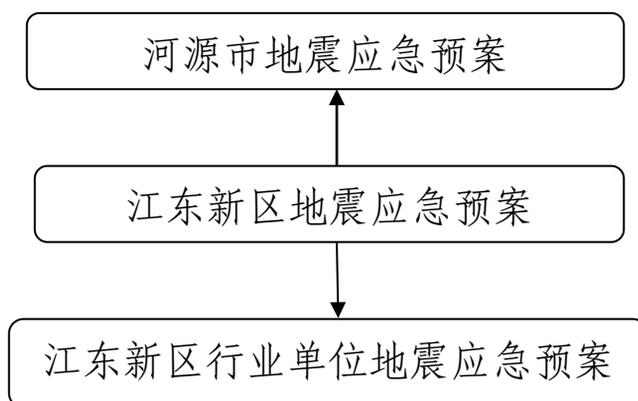
附件 2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3 中国地震烈度表

附件 4 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物资统计一览表

附件 1 应急预案体系图

应急预案体系图



附件 2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 级）

（一）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广东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二）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II 级）

（一）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二）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III 级）

（一）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二）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IV 级）

（一）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二）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附件 3 中国地震烈度表

中国地震烈度表 (GB/T 17742-2020)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I (1)	—	—	无感	—	—	—	$1.0 \leq II < 1.5$
II (2)	—	—	室内个别静止中的人 有感觉, 个别较高楼 层中的人有感觉	—	—	—	$1.5 \leq II < 2.5$
III (3)	—	门、窗轻微作响	室内少数静止中的人 有感觉, 少数较高楼 层中的人有明显感觉	悬挂物微动	—	—	$2.5 \leq II < 3.5$
IV (4)	—	门、窗作响	室内多数人、室外少	悬挂物明显	—	—	$3.5 \leq II < 4.5$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数人有感觉，少数人 睡梦中惊醒	摆动，器皿作 响			
V (5)	—	门窗、屋顶、屋架颤动 作响，灰土掉落，个别 房屋墙体抹灰出现细微 裂缝，个别老旧 A1 类或 A2 类房屋墙体出现轻 微裂缝或原有裂缝扩 展，个别屋顶烟囱掉砖， 个别檐瓦掉落	室内绝大多数、室外 多数人有感觉，多数 人睡梦中惊醒，少数 人惊逃户外	悬挂物大幅 度晃动，少数 架上小物品、 个别顶部沉 重或放置不 稳定器物摇 动或翻倒，水 晃动并从盛 满的容器中	—	—	4.5≤II<5.5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溢出			
VI (6)	A1	少数轻微破坏和中等破坏，多数基本完好	多数人站立不稳，多数人惊逃户外	少数轻家具和物品移动，少数顶部沉重的器物翻倒	个别梁桥挡块破坏，个别拱桥主拱圈出现裂缝及桥台开裂；个别主变压器跳闸；个别老旧支线管道有破坏，局部水压下降	河岸和松软土地出现裂缝，饱和砂层出现喷砂冒水；个别独立砖烟囱轻度裂缝	5.5≤II<6.5
	A2	少数轻微破坏和中等破坏，大多数基本完好					
	B	少数轻微破坏和中等破坏，大多数基本完好					
	C	少数或个别轻微破坏，绝大多数基本完好					
	D	少数或个别轻微破坏，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绝大多数基本完好					
VII (7)	A1	少数严重破坏和毁坏， 多数中等破坏和轻微破 坏	大多数人惊逃户外， 骑自行车的人有感 觉，行驶中的汽车驾 乘人员有感觉	物品从架子 上掉落，多数 顶部沉重的 器物翻倒，少 数家具倾倒	少数梁桥挡块破 坏，个别拱桥主拱 圈出现明显裂缝 和变形以及少数 桥台开裂；个别变 压器的套管破坏， 个别瓷柱型高压 电气设备破坏；少 数支线管道破坏，	河岸出现塌 方，饱和砂层 常见喷水冒 砂，松软土地 上地裂缝较 多；大多数独 立砖烟囱中等 破坏	6.5≤II<7.5
	A2	少数中等破坏，多数轻 微破坏和基本完好					
	B	少数中等破坏，多数轻 微破坏和基本完好					
	C	少数轻微破坏和中等破 坏，多数基本完好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D	少数轻微破坏和中等破坏，大多数基本完好			局部停水		
VIII (8)	A1	少数毁坏，多数中等破坏和严重破坏	多数人摇晃颠簸，行走困难	除重家具外，室内物品大多数倾倒或移位	少数梁桥梁体移位、开裂及多数挡块破坏，少数拱桥主拱圈开裂严重；少数变压器的套管破坏，个别或少数瓷柱型高压电气设备破坏；多数	干硬土地上出现裂缝，饱和砂层绝大多数喷砂冒水；大多数独立砖烟囱严重破坏	7.5≤II<8.5
	A2	少数严重破坏，多数中等破坏和轻微破坏					
	B	少数严重破坏和毁坏，多数中等和轻微破坏					
	C	少数中等破坏和严重破坏，多数轻微破坏和基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本完好			支线管道及少数 干线管道破坏，部 分区域停水		
	D	少数中等破坏，多数轻 微破坏和基本完好					
IX (9)	A1	大多数毁坏和严重破坏	行动的人摔倒	室内物品大 多数倾倒或 移位	个别梁桥桥墩局 部压溃或落梁，个 别拱桥垮塌或濒 于垮塌；多数变压 器套管破坏、少数 变压器移位，少数	干硬土地上多 处出现裂缝， 可见基岩裂 缝、错动，滑 坡、塌方常见； 独立砖烟囱多	8.5≤II<9.5
	A2	少数毁坏，多数严重破 坏和中等破坏					
	B	少数毁坏，多数严重破 坏和中等破坏					
	C	多数严重破坏和中等破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坏，少数轻微破坏			瓷柱型高压电气 设备破坏；各类供 水管道破坏、渗漏 广泛发生，大范围 停水	数倒塌	
	D	少数严重破坏，多数中 等破坏和轻微破坏					
X (10)	A1	绝大多数毁坏	骑自行车的人会摔 倒，处不稳状态的人 会摔离原地，有抛起 感	—	个别梁桥桥墩压 溃或折断，少数落 梁，少数拱桥垮塌 或濒于垮塌；绝大 多数变压器移位、 脱轨，套管断裂漏	山崩和地震断 裂出现；大多 数独立砖烟囱 从根部破坏或 倒毁	9.5≤II <10.5
	A2	大多数毁坏					
	B	大多数毁坏					
	C	大多数严重破坏和毁坏					
	D	大多数严重破坏和毁坏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油,多数瓷柱型高 压电气设备破坏; 供水管网毁坏,新 区域停水		
XI (11)	A1	绝大多数毁坏	—	—	—	地震断裂延续 很大;大量山 崩滑坡	10.5 ≤II<11.5
	A2						
	B						
	C						
	D						
XII (12)	各类	几乎全部毁坏	—	—	—	地面剧烈变	11.5≤II

地震 烈度	评定指标						
	房屋震害		人的感觉	器物反应	生命线 工程震害	其他震害现象	仪器测定的地震烈 度 II
	类型	震害程度					
						化，山河改观	≤12.0

地震烈度：地震对某一地区的影响和破坏程度称地震烈度。影响烈度的因素有震级、震中距、震源深度、地质构造和地基条件等。

震级和烈度的关系：震级反映地震释放的能量多少；而烈度则表示地面受到的影响和破坏程度，一次地震只有一个震级，却有多多个烈度。

数量词界定：“个别”为 10%以下；“少数”为 10%~45%；“多数”为 40%~70%；“大多数”为 60%~90%；“绝大多数”为 80%以上。

房屋类型说明：A1 类指未经抗震设防的土木、砖木、石木等房屋；A2 类指穿斗木构架房屋；B 类指未经抗震设防的砖混结构房屋；C 类指按照VII度（7 度）抗震设防的砖混结构房屋；D 类指按照VII度（7 度）抗震设防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

附件 4 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物资统计一览表

编号	物资类属	物资名称	单位	总数量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剩余数量	所在仓库	备注
1	三防	安全帽	顶	20			20	梧桐山仓库	
2	应急	防潮垫	床	400			400	梧桐山仓库	
3	应急	编织袋	个	10000			10000	梧桐山仓库	
4	应急	大帐篷	个	4			4	梧桐山仓库	
5	应急	小帐篷	个	97			97	梧桐山仓库	
6	应急	睡袋	床	496			496	梧桐山仓库	
7	三防	救生圈	个	119			119	梧桐山仓库	
8	应急	竹席	张	100			100	梧桐山仓库	
9	三防	救生抛投器	套	4			4	梧桐山仓库	
10	三防	应急箱	个	1			1	梧桐山仓库	
11	三防	警戒带	条	30			30	梧桐山仓库	

12	三防	救生绳	条	5			5	梧桐山仓库	
13	三防	橡皮艇	艘	3			3	梧桐山仓库	
14	三防	反光雨衣	件	15			15	梧桐山仓库	
15	三防	发电机	台	2			2	梧桐山仓库	
16	三防	抽水机	台	2			2	梧桐山仓库	
17	应急	衣服（夏）	套	200			200	梧桐山仓库	
18	三防	排涝泵 150 立方	台	2	2	0	2	梧桐山仓库	
19	三防	13-150-20 水带	卷	6	6	6	0	梧桐山仓库	2023. 3
20	三防	编织袋	个	15000	15000	15000	0	梧桐山仓库	2023. 3
21	三防	橡皮艇（不含机头）	个	3	3	3	0	梧桐山仓库	2023. 3
22	三防	橡皮艇 30P 发动机	台	3	3	3	0	梧桐山仓库	2023. 3
23	三防	普通排涝泵	台	6	6	6	0	梧桐山仓库	2023. 3
24	三防	救生衣（新到）	套	150	150	150	0	梧桐山仓库	2023. 3
25	三防	救生圈（新到）	个	150	150	150	0	梧桐山仓库	2023. 3

26	三防	水鞋（新到）	双	150	150	150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7	三防	分体式雨衣	套	90	90	24	66	梧桐山仓库	2023.4
28	三防	手提式电筒（带电量显示）	个	140	140	100	40	梧桐山仓库	2023.3
29	三防	防汛救生绳	根	80	80	50	30	梧桐山仓库	2023.3
30	三防	8-100-20 水带	卷	18	18	18	0	梧桐山仓库	2023.3
31	应急	棉大衣	件	200	200	200	0	梧桐山仓库	2022.12
32	应急	棉被 2	床	200	200	200	0	梧桐山仓库	2022.12
33	应急	毛毯	床	200	200	200	0	梧桐山仓库	2022.12
34	应急	警用强光手电筒	个	5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5	应急	探照灯	个	12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6	三防	对讲机充电器	个	15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7	三防	对讲机	个	7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8	应急	棉被 1	张	27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39	应急	太阳能灯	个	88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40	三防	手电筒充电线	条	42				梧桐山仓库	全部待核销
41	三防	救生衣	件	147	147	4	143	梧桐山仓库	2023.4
42	三防	水鞋	双	83	83	15	68	梧桐山仓库	2023.4
43	三防	应急救援包	个	17			17	梧桐山仓库	其中一个装备不全
44	应急	折叠床	张	80	80	74	6	梧桐山仓库	2022.12
45	三防	防爆探照灯	个	60	60	45	15	梧桐山仓库	2023.5
46	三防	绝缘手套	双	300	300	300	0	梧桐山仓库	2023.5
47	三防	防滑手套	双	1000	1000	800	2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48	三防	长柄雨伞	把	500	500	400	1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49	三防	潜水泵	台	8	8	6	2	梧桐山仓库	2023.5
50	三防	柴油发电机	台	5	5	3	2	梧桐山仓库	2023.5
51	三防	防水电缆盘	个	20	20	15	5	梧桐山仓库	2023.5

52	三防	棉纱手套	双	1000	1000	800	2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3	三防	手持式喇叭	个	100	100	90	1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4	三防	警戒线（100米）	卷	1000	1000	800	2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5	三防	反光锥（雪糕筒）	个	200	200	150	5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6	三防	安全帽	顶	180	180	150	3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7	三防	应急药箱	个	90	90	60	3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8	三防	连体雨衣	件	500	500	400	100	梧桐山仓库	2023.5
59	三防	货架	个	40	40	40	0	梧桐山仓库	2023.5
60	三防	救灾帐篷	个	10	10	0	10	梧桐山仓库	2023.5